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共計發行1,200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本公司債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12月28日證櫃債字第1060033987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數量			
		A 券		B 券	
		金額 (仟元)	張數 (張)	金額 (仟元)	張數 (張)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6,000,000	600	5,000,000	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1,000,000	100	-	-
合 計		7,000,000	700	5,000,000	500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貳億元整，分為A、B兩種券。

A券：五年期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B券：十年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自107年1月8日至107年1月8日。

五、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07年1月8日。

(二) 到期日：A券：112年1月8日到期；B券：117年1月8日到期。

(三) 受償順位：A券(主順位)：A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B券(次順位)：B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四)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A券固定利率年息0.92%；B券固定利率年息1.75%。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之付息日如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付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付息日領取利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 受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九)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七、銷售限制：

-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96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於發行日彙總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承銷商網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 查詢。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